

位於台北市長沙街的最高法院，是台灣司法實務的火車頭，民刑案件的終審地。這棟建築的二樓有一座大法庭，但卻鮮為人知，因為它的實際作用和台鐵倉庫裡報廢的蒸汽火車頭一樣，憑弔或可，上路免談。台灣的刑事被告，即便是死刑犯，也沒有機會在赴刑場之前，看一眼這座大法庭的真面貌，當然也看不到定讞他們生死的最高法官們。最高法院民事庭上一次開庭辯論已經是嘿嘿的陳年往事，刑事庭更是鳳毛麟角，成了不折不扣的最高蚊子法庭。

[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\\_id/34091394/IssueID/20120315](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4091394/IssueID/20120315)